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8BJA8004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科技)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汉王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汉王科技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汉王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1期)的相关豁免规定,汉王科技未将于2017年度完成并购交易的子公司北京影研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研科技”)包括在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范围内,相应地,我们的评价范围也未包括影研科技。

本鉴证报告仅供汉王科技2017年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仅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鉴证报告的签字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